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董事蔡希有先生、曹耀峰先生、戴厚良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董事章建华先生、副董事长张耀仓先生和董事李春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董事长傅成玉先生、董事蔡希有先生、曹耀峰先生、戴厚良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董事章建华先生、副董事长张耀仓先生和董事李春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王天普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14 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二、2014 年半年度股利分派方案。

同意派发 2014 年上半年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以 2014 年 9 月 23 日（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4 年上半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419 万元。

四、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关于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

有关内容详见中国石化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六、中国石化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石化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5 票，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就提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中国石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陈小津、马蔚华、蒋小明、阎焱、鲍国明